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员〔2015〕59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船 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为进一步规范海船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全日制航海专业学生的报备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47条规定  
的航海院校，应及时将招收的全日制航海类专业学生名单和  
签发的全日制航海类专业学生毕业证书，通过船员电子申报系  
统，向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备。

对于学生入学名单报备，秋季入学的，应在当年 10 月底前完成；春季入学的，应在当年 4 月底前完成；对于毕业证书报备，应当在签发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航海类学生入学名单报备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接受航海类学生入学报备。学生入学名单报备后报备信息发生变更的，航海院校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变更入学报备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

(二) 对于认可部分科目成绩的航海院校专业毕业生，在该学生参加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前未将认可科目的成绩报具有管辖权海事管理机构的，应参加该职务全部科目的适任考试。

## 二、关于初次考试

海船船员完成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后，应向培训机构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初次考试。除海船船员理论考试补考外，其它补考应向初次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考。

## 三、关于理论考试流程的优化

取消计算机终端理论考试成绩核对环节。实施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在当期考试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考试结果通过船员考试考务系统传至中国海事服务中心，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错题核查和考试结果的处理工作，并将考试结果直接导入到海船船员管理系统。

采用计算机终端理论考试，考生发现有错题的，由主考官将

错题信息当场录入船员考试考务系统。

考生存在考试作弊行为的，实施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违法记分，需要取消考试成绩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在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中取消相应的考试成绩。对于未能当场完成对考试作弊处理的，实施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在当期考试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不涉及考试作弊的考试结果导入船员考试考务系统，并将考试作弊的情况在考务系统中予以注明。

#### **四、关于启用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软件**

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海船船员适任评估启用适任评估软件计分功能模块，一律通过软件系统完成评估的打分、统分和成绩汇总，并做到：

(一) 评估员应当每天将当天的评估成绩汇入海船船员适任评估系统；

(二) 对于涉及主观题的适任评估，负责组织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当期评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布评估成绩；对于未涉及主观题的适任评估，负责组织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当期评估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评估成绩。

#### **五、关于持有“87 规则”电机员适任证书的换证**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持有“87 规则”电机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在完成过渡期培训考试合格后，申请换证的，受理换证的海事

管理机构应当向原发证海事管理机构核查“87 规则”电机员适任证书的真伪，在原发证海事管理机构书面证明真实性后，方能为其办理换证手续。

各直属海事局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本辖区“87 规则”电机员适任证书已换发为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的核查工作，“87 规则”电机员适任证书原签发海事管理机构应提供协助。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的，由签发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依法撤销许可并注销证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违法记分，并记入船员信誉管理档案。涉及相关机构的，还应依据法规对相关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并记入机构的信誉管理档案。

